

建國叢書

目

二輯 中國問題題

柳維垣著



建國出版社編印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復題根解辦

每冊定價法幣六角

著述者 柳維

編印者 建國出版社

社址：華興正街
電話：五二八號

印刷者 培文印刷廠

地址：昭忠祠街
電話：二二三號

代售處 正中書局服務部

重慶中一路
二八〇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

1—2500

卷頭語

目前物價濫漲，影響於後方秩序及抗戰前途者至鉅；實爲一急待討論并須早謀解決之問題。

本書著者柳繼垣先生，乃一極富有政治素養之軍事學家，其著作豐富，識見精澈，早爲吾人所讚佩。當過去綏靖役中，曾建議并主辦完成彌縫政策，著有剿匪戰術。（該書現敵寇大本營已有竊譯印本以教令頒發各冠軍）在新縣制尚未萌芽時——民國二十二年，——首先便明確指出保甲制之缺漏，而創擬改革鄉區制度之「屯堡警區制」。其備戰警區屯堡構築配用方式一書，已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施行。此外尙有著述多種，亦均由行營分別印製，頒發各部隊，——無不獲得良好之成效。

今茲糧價米荒，已形成極度之嚴重性，糧食管理，爲當前唯一切要工作，而統制平價，人所公認，莫不關心研討，以謀解決。本書係柳繼垣先生本其歷年從事軍事政治之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二

經驗，并就現社會實際情況而寫成，不但對當前平價問題有精明之見解，確切之辦法，即對經濟作戰之體系，與社會基層之結構，亦均有獨到之論述，決非一般不求適合國情，不顧實際之「以多數文字代表少數思想」者，所可比擬。本社特檢以付梓，用供各關心人士之參攷，使此重大問題，早得適當辦法，於國家社會，不無裨益也！

建國出版社編審委員會謹識

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柳維垣

一 過去辦理平價之缺點

米

米

米

二 今後平價應請提前明定之原則

米

米

米

三 今後平價之步驟

米

米

米

四 平價之辦法

米

米

米

五 本辦法之特點及其運用推行之大要

米

米

米

最後補充之二點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自序

本篇之前半段原名：「平價問題之檢討及建議述要」，係在成都行轅平準物價研究會中，所提出之論文；因係建議性質，爲求節省時間，免誤事機起見：僅就需要檢討，或需特別申論者，提出討論之：其餘在個人認爲無須贅述者，則概從簡略。時至今日，平定物價問題，已決非一般膚淺的空文章，及不扼要的迂緩之辦法，所能解決者。本論文係在極匆促時間草就，錯誤草率之處，自必甚多，不過其中之一切辦法與主張，十九均係個人歷年從事實際政治，與過去在南昌主辦并完成銅堡封鎖政策時，所體驗到者。因覺物價問題，關係於抗戰前途者至重。——宜早決定一可以治標，治本，能作整個解決之綱領，與切合實際，易於推行收效之辦法。——特續草後半段，申述其與現在設施之比較，聯繫，及其推行，運用之法則，整繕付印，以供關心本問題之人士之檢討。

過去辦理平價之缺點

(一)辦法——嫌太零碎太局部

每係枝枝節節而爲之，常缺乏事先之準備與整個之辦

法和步驟；形成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之狀態。

(二)平價之理論與所採之原則——欠分明（嫌太含混）

每每將平時自由貿易之法則

，資本主義之理論，與三民主義戰時管制物價之理論，混爲一談。因之有若干在事人員——即自認爲平價無好辦法者：甚至有以外匯之標準，來評論土產品

之價格者。

(三)組織——調節物資平定價格之機構未成一完整之體系

▲在省缺乏一整個調節管

制之機構，其人事配合亦欠健全，不能成爲一確實掌握調節之樞紐。「按」：「

經濟與軍事同等重要，已不待論，而經濟方面，則向無類似「大本營」及「方面

軍」與「機動小組」之體系。現中央決組設經濟作戰部，自亦可看作經濟方面之

「大本營」；但省鈞方面——尤其是四川省，如無健全之調節機構，則仍屬空泛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平價定物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四

而未掌握住實行管制之重心。B在各鄉鎮集場缺乏基層平價調節之組織，故關於一切定價，調查，登記，糾察，採販，屯儲，公賣等辦法，均無法迅速確實而普遍的去推辦，（此點至為重要，惜過去一般論者均未注意及之。——只知平價管制不徹底，辦法太零細，而未想到就便創立一種足以普遍徹底管制之基礎。）

（四）推動之力量——過去太偏重于依賴政治力量而忽視了運用社會的力量。因缺乏上

項基層組織，故未曾利用着社會的力量。其實平定物價，是絕對大多數人民所擁護之政策，——此種適合於大眾心理之法令：如發動社會力量，只要運用得宜，是大可以補助政府耳目之所不及，與人勞經費之所不逮，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的。

（二）總論 二 今後價平應請提前明定之原則（註一）

（一）明定平價之範疇及其中心標準

即明定凡本國產品及非必要之舶來品，均須受平

價之限額，（有關於用及必要之舶來品除外。）而國產品中，以日用必需品爲中心，更認定米糧價爲其他各種物價之核心的基準。——此後即以切實掌握米糧價，而控制一切國產品之價格。將來各地評定物價時，即以戰前（二十六年度）當地某種物價與米價之比例數爲標準；再分析其特別情形，而各別斟酌評定之。——以前只抑制一種類，或數種類物品之價格，而未全盤顧及到一般的物品之漲漲，實非徹底與持久之辦法。——

明定平價之範疇，尙有一較重要之作用：即係要將「本國產品」與「國外輸來之貨品」，截然劃分，以爭取本國貨幣之「獨立性」。（註二）使法幣不致因受外界之操縱（即外匯之低昂），而浮動貶值。即無論外匯動搖到何種程度，而法幣必須在國內能保持其穩定之準衡。——此係必須先認定之事。同時亦並非不可做到之事。過去中國未與外人通商，曾經數千年，——當時本國之錢幣與外國錢幣，幾完全隔絕而無通匯之標準。——亦能獨立的長期生活；並不因外人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六

不重視我之錢幣，遂自行降低本身之幣值。現在除有關軍用及必要之物品，可以不必計較其高低，另籌購進辦法；外對於本國產品，究有何不可獨立自定標準之理由存在？有多數人扭于過去資本主義及平時自由經濟之理論，每有外以匯低落，即連在本國內亦恐無法自定標準獨立自求穩定者；實係未想到從前之事實。前共產黨在鄂豫邊區，及贛閩浙，贛湘鄂等邊區，所發行之「農工銀行」紙幣（其印刷極粗劣），不獨對國際絕無通流交換之標準；即在「安全區」亦絕不能有一文錢之價值，而乃在其佔據區內，數年之久，能作唯一之貨幣通行；照常作各種商品之媒介，而無自行貶值之事。——此係已經實驗過之事實。在三民主義之原則之下，亦並不是無可以自維幣值之辦法。應諸討論本問題者深切注意！

（二）明示平價之理論中心

即明示今後之評價，應合于三民主義之精神，且須合于戰時管制之原則。對於平時自由經濟及偏于資本主義之理論，應受相當限制。

即應認定上述之三項；

1 前此屬於自由主義的一套理論與規律，不是完全合用的，甚于自由經濟理論所推測之形態，並不是完全正確的。

2 目前平價，是應戰時的需要；與戰前或戰後所適用的法則，自不必完全相同

3 今後物資之變易，不單純只是個人與個人間之經濟行為，而要加上一層個人對「國民大衆生活」，所應有的供求責任。（即個人之生活，亦必向大衆生活中求得之。）

因之，凡僅代表私人或一行業一階級之利益而齊幫把持抬價等情事，均在所必禁。

即如本年物價暴漲之原因：并不全是基於生產消費的供求關係，或通貨膨脹的關係，其大部份乃是由於一種神經過敏的心理病態作用，及一般擁有游資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者之多方取巧操縱所造成。亦可以說；有一部份是自由主義者之理論，與其意識引導所促成的，此種錯誤觀念如不矯正，則可以隨時誘致一切經濟上之瘋狂病態，平價事務，即將受其阻碍。

(三) 明示

「推動之力量」的配合成分并建立執行之基本單位。

即明示今後平價，應以

政治力量，發動社會力量。——政府只須要管制，而不必輕言統制。——在實施平價時：政府力量只須佔十之三四，社會力應量佔十之六七。尤其是應確定下層執行之基本單位，注重建立普遍的基層調節及合作公賣組織；由社會各成員相繼相濟之組合關係，使發生相互監督，考查，調節之作用，以幫助政府達到平定物價，保障國民大眾生活之目的。中國平時關於調查統計事業，極少基礎，現在如專賴政府派人調查，監督，乃至於執行，則不但流弊滋多，且亦甚迂緩難得「確實」「徹底」。在經濟上許多新的辦法與設施，固應參考他人，但不願國情——尤其是不注意下層社會之實況，只膚淺的抄襲模仿外人之理論與

辦法，最易誤事。如由社會力量，普遍自動的相互監督考查，則管制特較容易。

(四)劃分「對敵鬥爭地帶」與「內部通流地區」採「外塞內通」之原則。即內地各省

之貨物，應使交互通流；除對敵軍佔領地一兩百里之地帶，應劃為「鬥爭地帶」外，概不准局部擅行阻禁，以期能酌盈濟虛。

在「對敵鬥爭地帶」，須採用特種辦法：(A)不使必需品流出。(B)所有

必需品由政府出資購入。——提高其價格，使其進口。(C)凡內地不足之

資源，用按站遞轉之方法，向前吸取。——或令難民攜糧，或令防軍轉輸，或由商販購運等。——如此方合于經濟作戰之原則。

三 今後平價之步驟

(第一步)：穩價。即照後開「第一項」之辦法，限制店戶自由漲價，以期物價之穩定。

(第二步)：定期普遍跌價。即於完成後開「組織」及「準備」後，分期跌價。——第一

跌日分之若干，第二期跌日分之若干，(由省之調節平價機關，分期預定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一〇

，以命令行之。使各物齊頭同時跌價，以漸達到合理之標準。——此預期之標準，應以軍警之現在餉額，不須再加預算，能維持必要之生活爲標準；如不能控制物價，而僅在追加預算上謀救濟，則終有追加不及——加不勝加——之苦。關於應迅速劃分「本國產品」與「國外貨品」交易之準則以保持國幣之「獨立性」，及法幣在國內應能自定標準之意義；只具於前述。今後要能控制物價，即係要確能自定標準；不抑物價，即係酌量提高幣值。有多數人疑惑物價不能抑制隆跌，幣值不能酌量提高。其實物價是否可連續下跌，只問有無準備，有無辦法，及所規定劃跌之價是否合理。——並非絕不可能之事。例如：咸都米價前在每斗十二元左右之時，政府能下令使跌至八・二五元；其所以尚未十分圓滿流利者，乃在於事前少準備，辦理方法尙欠週到，跌價之地點太嫌局部了，跌價之物品太嫌單一了。設使各地能同時普遍的跌價，各物亦均能同時齊頭的跌價；則各地流轉之比差仍如故，各物交換之比例亦如故；在同一比例

之下跌價以後，其結果各地諸物間物價之相對比例數與前仍是相同；例如：販運商人，在銷區出賣一石米之資金，能到產區，再購米一石一斗。在同時跌價之後，在表面上其賣米之錢數，雖較減少，而實際上仍能到產區購米一石一斗，自仍保有其合法之利潤，又如農工人于出賣若干產品之後，能購製若干農具或原料，在定期跌價以後，其實物交換之數仍與前大致相同。自能保有其生產成本，與相當利潤；則自然可以照常流通亦不致減少生資。即使將米價跌至每斗五元——使各物品依照百分比同樣的劃跌——又何不可？（既是當初可以由十二元使跌至八元，則準備妥善之後，亦未始不可使由八元再跌至五元，其理至明。）依此事實，則物價又何嘗不可以平抑？幣值又何嘗不可酌量提高？至於對外貿易及「對敵鬥爭地帶」，自另有「由公家提價吸取」與「封鎖」之辦法，亦並不致因內地國產品價落而吃虧。今日法幣關係國家民族之重要性，已不待言。若任法幣貶值，即無異於民族自殺。假使辦理平價之人員不先具有

平定物價問題之根本解決辦法

一一一

盡量提高幣值之信念，即不足以與言平價。

(第三步)：細密的合理評價。即於物價穩定降低後，再依各地生產消耗之數量，及

貨物流轉之方向距離，各別的評定其價格，——某物在某地之價格嫌高者，則酌予降低；其價格嫌低者，則酌予提高，——使能作合理之流轉調濟。

四 平價之辦法

(第一項)：限制各店戶自由漲價并規定各類本國產品之最高價格。(即由省府通電全

省各市縣轉飭各集場，指定某一日(發電之日)各土產品之市價，為當地之最高價格；此後各店戶只准自由跌價，絕不准任意漲價。——凡欲漲價者必須事先向當地「評價會」(或「物資調節會」)報告，經過核議正式准許者，始准照辦，凡非經准可而擅自漲價者，即須予以處罰。

縣及鄉鎮以下之評價機關，對於日用必需品無核准提價之權。——日用必需品之提價，必須轉呈省評價機關核定。——

日用必需品：暫以米糧類，柴炭類，油茶類，布線類，及竹木磚瓦類爲限。

此項係治標的穩價之辦法：前此各店戶漲價過于自由，——因毫不須經過陳報議核之手續，可以隨時隨意濫漲，（且多係藉口別種物品高漲而高漲，儼似各業競走惟恐落後者。）——每形成無政府的瘋狂狀態。此風如不嚴予糾正，則不獨物價之穩定難期；且遇有刺激時，社會秩序亦將被若輩所破壞，故必須在手續上予以普遍而合理之限制，亦即應是平價之第一聲。（此辦法實行絕無困難，而作用甚大。）

（第二項）：普遍的組設調節物資（包括平價）之基層機構。即通令各鄉鎮集場，限期組設「物資調節委員會」（或「評價會」）：以每一個集場均有此組織爲原則。

——辦理評價，公賣，公倉，驛運，調查，登記，分配，介紹，採購，儲備，及指導生產，與限制消費，暨情報，糾查等事宜，負平定物價調節物資之執行的責任。（註三）